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 條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有關的人提出檢控。任何人如觸犯該條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二) 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根據上述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 條就車輛掉下廢物弄污街道而提出 321 宗檢控，其中涉及垃圾收集車的個案超過 30 宗。

(三) 環境保護署管理的廢物處置設施，如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現時已設有清洗車輛的安排，作為運作程序的一部分。垃圾車在傾倒廢物後，於離開廢物處置設施前，須經過洗車設施作車身／車輪清洗，以減少這些車輛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 加設環保設施的住宅項目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推動興建環保和創新樓宇的政策實施以來，因加設環保設施而獲批額外樓面面積的住宅發展項目答覆本人的質詢，並指出涉及的項目有 117 個。政府可否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資料？

項目名稱	獲豁免計入發展項目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面積(平方米)		涉及的環保設施	已經或將要就環保設施支付的補價款額(元)	所涉額外面積的現時市值(元)
	(須支付補價)	(不須支付補價)			
1.					
2.					
3.					
4.					
11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 2001 年 2 月和 2002 年 2 月先後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一號和第二號，透過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發展項目的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入環保設施。環保建築政策在推行前，曾諮詢相關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業界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先前已解釋過，並非所有環保設施都須支付補價。一般來說，那些屬於個別單位的部分，由單位業主及住客獨有和專享的環保設施，包括露台、工作平台和非結構預製外牆等，才須補價。其他不屬個別單位業主獨有及專享，而是供發展項目的所有業主和住客共同使用的公用環保設施，例如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設有郵箱的郵件派遞室等，則無須補價。視乎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而定，發展商須就豁免計算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支付補價。

一如早前於 2006 年 4 月回答議員質詢的答覆所述，自政策實施以來，共有 117 個設有環保設施的住宅發展項目完成。關於這 117 個住宅發展項目的環保設施樓面面積，我們難以應議員的要求提供分項數字，因為當中涉及大量工作，並須特別安排人手翻查繳付地價紀錄、土地契約文件和核准建築圖則，再詳加核對，以確保準確無誤。此外，每宗個案所支付的補價，是在當局批准樓面面積可豁免計算在內時，按地政總署當時的作業備考所列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的。由於標準收費率會按年檢討，把在過去不同時間繳付補價的個案作一比較，並不恰當，而且可能引起混淆。

儘管如此，在工作和人手許可下，我們仍搜集了 5 個近期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環保設施樓面面積和所付補價的資料，列於附件作為例子，以供參考。

我們沒有提供其中關於環保設施現時市值的資料，因為評定環保設施的現時市值，並將之與發展商為加入這些設施而支付的補價比較，並不恰當。首先，並非所有環保設施均須補價。第二，環保設施的現時市值和發展商所支付的補價，評定時間不同。第三，現時市值是根據落成單位的樓價來評定的，而補價則反映地價。

附件

例子	獲豁免計入有關住宅發展項目樓面面積的環保設施				
	須支付補地價的			不須支付補地價的	
	涉及的環保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支付的補價 (元)	涉及的環保設施	面積 (平方米)
1	露台	16.12	130,100	-	-
2	露台，工作平台	1 581.55	9,703,397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	1 485.79
3	露台，工作平台	3 604.13	54,807,856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遮陽篷及反光罩	2 825.49
4	露台，工作平台	32.12	551,500	-	-
5	露台，工作平台	1 050	11,190,000	加闊的公用走廊及升降機大堂	333.86

備註： 1. 表列的面積是根據有關發展項目的批准圖則而計算的。  
 2. 由於上述部分有關資料屬私人物業的資料，故此不便透露物業項目的名稱。  
 3. 有關環保設施所支付的補價，是根據相關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中的標準收費率計算的。標準收費率會因不同的環保設施、區域或時間而有所不同，故此以上 5 個例子是不應用作互相比較。現行的作業備考載在地政總署的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

## 監管零售燃油價格

9.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國際原油價格近期已從高峰時期的每桶七十多美元下跌至五十多美元，累積跌幅高達 20%，但本地油公司只將零售燃油價格輕微下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國際原油價格在過去半年的變動情況，同期本地零售燃油價格有否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步伐調整；及

(二) 會否立法監管油公司調整零售燃油價格；若會，何時立法；若否，原因為何？